股票代码：400082　　股票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331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报告意见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一）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形成的保留意见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华锐风电公司的子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玉龙)下辖的五、六期风电项目若无法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国家不再补贴。

华锐风电公司以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试结果作为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过程中预计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能够在2020年底前顺利并网发电，以及在以后年度可以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

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不能在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进而无法获取相应的国家补贴，可能会较大地增加2019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

2、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均属于2018年1月1日之前核准，纳入核准年度财政补贴规模管理，并于2年内进行开工建设的项目。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2019年度商誉减值时，依据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预测上述五、六期未来的发电收入。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在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并网后是否按发改价格[2015]3044号文件中规定的2016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结算，仍然具有不确定性。

3、依据华锐风电公司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签订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五、六期风电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为3,700元/千瓦(含税)。华锐风电公司在测试并计算2019年度商誉减值时，按照上述采购价预测博德玉龙及其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上述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在未来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

截止2019年度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并网发电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执行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0.5元/千瓦时(含税)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以及与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未来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价格相关的预测是否合理，进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2019年末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五、六期风电项目尚未完成并网发电，华锐风电公司已依据上述事实对期末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和计算。尽管如此，截止2019年度审计报告日，影响2019年度商誉减值的上述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且无法消除，故华锐风电公司未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商誉减值准备及2019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进行重新计算和列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影响2019年度商誉减值的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华锐风电公司2020年度比较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上期保留意见事项对本期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锐风电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4.86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21亿元，受上期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华锐风电公司未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商誉减值准备及2019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进行重新计算和列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华锐风电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情形。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说明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华锐风电公司连续多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且净资产已低于股本。

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六节、二十一条规定：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

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本专项说明“二”中所述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华锐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且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锐风电公司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有关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出具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账面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华锐风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说明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

2、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上述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3、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进行产业链布局，积极拓展利润空间；全面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加快处理公司不良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和产业结构。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